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實

被告 李張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85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向富緯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取回扣之背信犯行，致原告受有損失新臺幣240萬元，此部分被訴事實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88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又原告並未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02 法官 林其玄

03 法官 藍雅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吳錫屏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